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四百三十四)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 高俊青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598-9/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 办法》的通知	1
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	2
申请公开发行债券企业报送材料标准格式.....	3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授权分行进入全国同业 拆借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4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试行)的通知	4 2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	4 3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信贷授权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7 1
中国建设银行信贷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7 1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直接经营 贷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 0 6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直接经营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1 0 8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直接经营 范围方案》的通知	1 1 9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直接经营范围方案.....	1 2 0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授信额度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 2 3

中国建设银行授信额度管理办法(试行)	1 2 4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30 日 银发[1998]13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现将《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分行要严格按照《办法》的要求，对企业债券的发行与转让工作进行规范。

二、各分行要按照《办法》的要求，对辖区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经营机构)提出的企业债券承销商资格申请进行审查，将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申报材料及时转报总行。全国性证券经营机构可直接将申请材料报总行，由总行对其从事企业债券承销的资格进行统一认定。今后，除总行认可的企业债券承

销机构外，其他任何机构不得从事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总行对承销商的资格实行年检制度。

三、企业上报有关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必须按《申请公开发行债券企业报送材料标准格式》制作。

以上通知，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一、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

[附：二、申请公开发行债券企业报送材料标准格式](#)

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规范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企业发行债券应提供保证担保，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免予担保的除外。

第四条 债券认购人自行承担债券兑付风险，并拥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或在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时行使债权人的有关权利；

（二）转让、质押、继承企业债券；

（三）向债券承销人、发行人查询有关发行人业务和财务信息。

第五条 债券的发行与转让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并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揭示债券投资风险。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企业债券发行、转让及其相关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对债券发行与转让进行管理，并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七条 以下名称的含义为：

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债券的企业法人。

承销人——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有从事债券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

保证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企业法人。

托管人——办理记账式债券债权总登记托管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登记公司）和办理该种债券债权登记和二级托管的承销人。

认购人——购买企业债券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二章 发 行

第八条 企业发行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在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计委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下达的企业债券发行计划内审批。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委审批；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委审批。

未经批准不得发行债券，也不得变相发行债券。

第九条 企业债券主承销人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申请公开发行债券企业报送材料标准格式》（见附件一）内容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债券发行章程、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第十条 债券发行章程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债券发行的文号、日期；

（三）债券名称、期限、利率；

（四）债券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总额；

（五）发行对象、日期、期限、方式；

（六）债券计息起止日、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七）发行债券的目的、用途及效益预测；

（八）经营风险和兑付风险以及防范措施；

（九）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告；

（十）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十一）企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

（十二）保证人基本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免于担保的应特别申明）；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债券应由承销人代理发行，发行人不得自行从事债券营销活动。

第十二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企业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或无记名式发行。

第十三条 经批准采取实名制记账式发行债券的，由托管人进行分级托管，债券登记托管凭证由中央登记公司统一印制，在印制前中央登记公司应先将债券登记托管凭证格式送中国人民银行审查。

第十四条 经批准采取无记名实物券形式发行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下列内容：

-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
- （二）债券的名称、面额、期限、利率；
- （三）债券计息起止日期；
-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五）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
- （六）发行人的印鉴和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 （七）保证人名称、住所；

（八）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

（九）债券印制厂家名称。

无记名债券券面还应载明以下字样：本债券为债券认购人拥有债权的唯一有效合法证明，其他一切债券代保管凭证均无效。无记名债券须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单位印制。

债券主承销人须在债券发行前将债券票样送中国人民银行审查。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应在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发行债券，否则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企业如仍需发行债券，应另行报批。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再次发行债券：

（一）前一次发行的债券尚未募足的；

（二）对已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第三章 承销人及承销方式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应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资格认定；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资格认定或承销资格已失效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但作为分销商并以代销方式从事债券承销的除外。

第十八条 承销人承担以下职责：

- （一）承销债券；
- （二）债券担保工作顾问；
- （三）记账式债券债权登记、二级托管及过户；
- （四）代理认购人进行债券交易；
-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顾问；
- （六）当发行人或其保证人不履行债务时代理认购人追偿。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

(二) 流动性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 净资产与负债总额之比不低于 10%;

(四) 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知识, 近两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其中 2/3 以上具有三年以上证券业务或五年以上金融业务工作经历;

(五) 具有熟悉有关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的专业人员;

(六) 具有完善的内部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七) 公司在近一年内无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牵头组织承销团的证券经营机构或独家承销债券的证券经营机构为主承销人。

证券经营机构担任主承销人的, 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

（二）专职从事债券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5 名，并且有具备会计、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员；

（三）参加过三只债券承销或具有三年以上债券承销业绩；

（四）在最近一年内没有出现作为债券主承销人在承销期内售出的债券不足发行总数 30%的记录。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债券承销人资格，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

（一）经营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申请书；

（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公司章程；

（五）内部风险和财务管理制度说明；

（六）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年度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资产验资证明；

(七) 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

(八) 最近一年组织的债券承销和债券兑付量报表及其说明;

(九)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简历、专业证书复印件等;

(十)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承销人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承销人, 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公告, 并通过新闻媒介公布名单。

证券经营机构的债券承销资格自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年后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对承销人资格进行一次复审。已取得承销人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如需保持其企业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应在其债券承销资格失效前一个月内, 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第二十一条

第（七）、（八）、（九）项和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否则其债券承销资格自动丧失。

第二十四条 承销人应当对发行人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五条 承销人承销拟公开发行的债券票面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应当组织承销团，承销团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组成。

主承销人应当与其他承销人签署承销团协议。

第二十六条 主承销人应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承销方式；
- （三）债券发行方式（无记名式或记账式）；
- （四）承销债券的种类、金额；
- （五）承销团各成员的承销份额；
- （六）承销期及起止日期；